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洪鈴娟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C04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20957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2620650\_110D245773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110年世界兒童畫  
展國內交流展暨教師成長研習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10月28日(110)兒美字第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北北基地區訂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於民安  
國小辦理，請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前往參觀並參加研習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公布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。
- 四、活動參加人員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